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4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与中国移动云安全相关工作保持协同,有效管理当地研发和安服业务,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云安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作为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经营管理平台。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设立苏州子公司相关的工商登记等事宜。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启明星辰云安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朱向东 4.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悦峰大厦1幢101室17楼1704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把握契机顺应未来云安全市场发展和云安全市场拓展的趋势,使得公司能更好地与中国移动云安全相关工作保持协同,有效管理当地研发和安服业务;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5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月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人员对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质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24,317股,尚持有公司股份626,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及存续期后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9日。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存续期后的处置办法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原因.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先进制造基金 and 京津冀基金.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先进制造基金 and 京津冀基金.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 竞价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原因.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先进制造基金 and 京津冀基金.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23,893,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持有天智航23,893,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持有的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先进制造基金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9.3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京津冀基金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9.3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先进制造基金 and 京津冀基金.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3-044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易普力公司”)收到彝良县天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葛洲坝易普力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成员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中标彝良奎香岩沟石英英砂矿开采施工及加工系统建设运营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彝良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彝良奎香岩沟石英英砂矿开采施工及加工系统建设运营工程。

2.中标联合体成员: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方)。

3.招标单位:彝良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4.中标总金额:中标合同总金额约93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根据联合体双方关于合同施工内容的划分,并根据预计开采量进行初步估算,其中,葛洲坝易普力公司承担施工内容对应的中标合同金额约为23亿元。

5.工程内容:石英英砂矿开采施工及加工系统建设运营管理。

6.工程承包范围: 牵头方负责矿山现场施工组织规划,爆破施工方案手续的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的供应、爆破设计、钻孔施工、爆破施工(含预裂光面爆破施工)。

成员方负责牵头方承担工作内容以外的全部工作,包含:矿山上土方剥离及排土、场内道路建设和维护、矿石挖装、二次解小、场内运输(石运送到初次破碎口、石英英砂矿生产加工系统的建设运行(含生产加工系统土石方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办公用房、水电安装及加工系统投产后的运行等)。

7.项目规模:本项目前期按照年产600万吨的开采规模,按两条生产线(1条400万吨、1条200万吨)进行生产系统设计及人员配置,后期运营正常具备条件后,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扩大规模至年产600万吨/年。本工程按照年产400万吨或量计算保底工程。

8.项目总工期:矿山基建期12个月内(含生产加工系统建设工期8个月);采矿生产期暂定30年(葛洲坝易普力公司本次中标内容主要服务于生产期)。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彝良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2867848995X 成立时间:2008-10-07 注册资本:17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文华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角奎镇 经营范围:天然石英砂、高岭土开采销售、矿产品购销、矿产资源信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成功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矿山工程领域的竞争实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按计划分期顺利履约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采矿生产期暂定30年,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履约期限及项目最终实施内容。本次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不构成关联交易。

2.彝良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所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项目的履行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订合同,并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彝良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还未通过评审,后续有相关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及董其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51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40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标段编号:IS330000007000826011001),确定我公司为“台州市域铁路S2线土建施工IV标段”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206,656,4265万元人民币; 工期:1278个日历天。

特别提示: (一)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本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的35.38%。(二)本次中标项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因为工期较长,对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张丽娟因个人原因(休产假)将自2023年7月8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工作履行职务。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上述基金的投资管理作如下安排: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刘涛先生单独管理。

张丽娟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8日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20年1月18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4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9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其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9日。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24,317股,尚持有公司股份626,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及存续期后的处置办法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7月9日届满,目前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9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此之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4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7月9日届满,根据相关减持规则要求,目前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9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与中国移动云安全相关工作保持协同,有效管理当地研发和安服业务,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云安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作为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经营管理平台。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设立苏州子公司相关的工商登记等事宜。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否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上述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智胜新锐股票 基金代码:01872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3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2% 0.02%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况 是 是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核准的日期 2023年7月7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

分派红息实施暨“苏银转债”转股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自2023年7月10日至本次分派红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苏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苏银转债恢复转股。

由于可转债转股,截至2023年7月7日收盘后,本行普通股总股份数为15,519,097,890股,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为0.4907元(含税),分配总额为7,615,221,334.62元(四舍五入)。本行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5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创”)近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59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0.31%。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补助的主体, 补助形式, 收到补助的时间, 金额, 补助依据, 会计处理. Lists subsidies received by 中科国创.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596.4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